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关于做好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为做好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收官工作，系统巩固提质成效，结合工作开展情况，经商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和浙江马云公益基金会，决定将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延期至 2026 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准查漏补缺

请各院校对照计划初期实施方案中设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聚焦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专业提质、人才培养创新、基础教育服务、学校治理优化等核心任务，开展系统性、诊断式自查评估。针对发现的缺项漏项，形成工作清单，确保各项任务于 2026 年 6 月底前全部完成。

二、规范经费管理

请第二批经费拟拨付院校（名单见附件）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前，提交自计划实施以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费执行情况报告。报告需列明经费收支明细、项目执行进度、经费执行率、主要成效及未执行资金说明，经校领导审定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后，以组团为单位报送至：dongshunzhen@moe.edu.cn。我会将根据经费执行率、项目推进成效等情况拨付后续经费。

三、做好项目结项

（一）做好结项审计准备

请各院校全面梳理项目档案、支出凭证等相关材料，确保档案齐全、数据准确。我会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所有参与院校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开展全覆盖审计。经费已全部执行完毕的院校，可向我会申请先行审计。

（二）配合开展结项评估

请各院校系统梳理项目实施以来的工作成果，重点总结人才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发展、基础教育服务、学校治理等方面的突破性进展，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我会将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围绕核心指标开展全方位结项评估。

（三）强化成果宣传推广

请各院校高度重视成果提炼与宣传工作，聚焦特色亮点工作、标志性成果、典型育人案例，固化项目实施成果，强化宣传推广，不断扩大成果辐射面与社会影响力。

联系人：董顺珍，010-66092129。

附件：2025 年第二批经费拟拨付院校



附件

2025 年第二批经费拟拨付院校

组团	学校
北京师范大学组团	北京师范大学
	西北师范大学
	青海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组团	华东师范大学
	上海师范大学
	云南师范大学
	江西师范大学
	赣南师范大学
东北师范大学组团	哈尔滨师范大学
	辽宁师范大学
	伊犁师范大学
华中师范大学组团	华中师范大学
	南宁师范大学
	汉江师范学院
	遵义师范学院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陕西师范大学组团	陕西师范大学
	咸阳师范学院
	海南师范大学
	天津师范大学
	渭南师范学院
西南大学组团	新疆师范大学
	河西学院
首都师范大学组团	首都师范大学
	内蒙古师范大学
	杭州师范大学
	曲阜师范大学
	集宁师范学院
	呼伦贝尔学院
南京师范大学组团	南京师范大学
	沈阳师范大学
	广西师范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组团	山西师范大学
	河南师范大学